

黄许可决〔2025〕57号

神东矿区东胜区淖尔壕煤矿项目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神东矿区东胜区淖尔壕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2018年6月，黄委为淖尔壕煤矿（120万吨/年）项目发放了取水许可证。由于淖尔壕煤矿取水水源、取水量等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新申请取水。

前期，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

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淖尔壕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淖尔壕煤矿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神东矿区东胜区的生产矿井，行政区划隶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井田面积 25.1782 平方千米。2010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10〕764 号文件核准淖尔壕煤矿建设规模 120 万吨/年。2021 年 9 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运函〔2021〕748 号文件批复淖尔壕煤矿产能核增至 240 万吨/年。2022 年 5 月，伊金霍洛旗能源局对淖尔壕煤矿 240 万吨/年选煤厂项目进行备案（2205-150627-60-01-480006）。

二、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井水作为生产及生活非饮用水取水水源，以自备井地下水作为生活饮用水取水水源。该项目年取水量 413.2 万立方米，其中矿井涌水量 411.0 万立方米，地下水取水量 2.2 万立方米。该项目年用水量 50.5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用矿井水量 39.5 万立方米，生活年用水量 11.0 万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2.2 万立方米、矿井水 8.8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生产用水取水口位于煤矿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车间清水池，坐标为北纬 39° 29′ 27″、东经 110° 09′ 11″，矿井水经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各生产、生活非饮用水点；自备井坐标为北纬 39° 29′ 28″、东经 110° 09′ 38″，地下水

通过管道输送至工业场地生活消防水池，供给办公楼、宿舍、食堂等生活饮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矿井水量，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的年矿井涌水量 411.0 万立方米作为正常矿井涌水量。1 眼自备井年可供水量 7.0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矿井水及地下水水量、水质可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91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123 立方米/吨，单位入选原煤取水量为 0.050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GB/T18916.11—2021）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矿井水经矿井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后优先满足淖尔壕煤矿生产、生活非饮用水，多余矿井水外供给伊金霍洛旗疏干水及中水综合利用工程统一调配利用。剩余矿井水经综合利用确需外排的，须征得有管辖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同意。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井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and 内蒙古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你公司应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联系人：王明昊 0371-66026731

黄 委

2025 年 4 月 29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